

# 一一〇年青年節臺北市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慶祝中華民國 110 年青年節，特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報效國家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
- 四、遴選條件：各單位所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 - (一) 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（出生日期在民國 65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）。
  - (二) 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  - (三) 有具體優良傑出成就。
  - (四) 符合職業代表性。
- 五、遴薦方式：
  - (一) 請提供表揚者以下資料：
    1. 推薦表之具體優良事蹟欄，請簡介其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（120-150 字），以供評選委員審查。
    2. 自傳 1 篇（A4、16 號字、橫式打字，1200 字為限）及優良事蹟佐證資料。
    3. 大頭照 1 張及生活照（請儘量提供與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照片）2 張之電子檔，以供表揚活動簡介使用。
  - (二) 推薦表及附件資料請於 110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前寄至本會服務組收（地址：111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志清大樓），並於信封註明社會優秀青年推薦；推薦表及照片電子檔請 mail 至電子信箱 [cycftpmtc@gmail.com](mailto:cycftpmtc@gmail.com)。
  - (三) 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- 六、評核遴選：
  - (一) 由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分函各機關、社團等單位，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，並聘請臺北市社會賢達及專家、學者 3 至 5 人負責評選事宜。
  - (二) 評選核定之表揚名單將於 3 月 12 日，在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網站（<http://tpmtc.cyc.org.tw/>）公告，並另行通知。
- 七、表揚大會：
  - (一) 當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將於臺北市青年節慶祝活動中隆重表揚，並另擇選一位代表接受全國表揚。

(二) 110 年臺北市各界慶祝青年節優秀青年表揚大會，暫訂於 3 月 27 日下午 2 時，受獎通知將另行寄發。

八、附 則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補充修訂之。